

(上接B065版)

(3)说明报告期内转回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相应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比例、转回原因；

(4)说明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与标的公司对你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标的公司对你公司的期末4,439.00万元应付账款的具体偿还计划与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进展情况,是否已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应当履行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相关审计事项中涉及相关科目金额与财务报表附注列示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计算过程,将持有待售的5家公司应收款纳入存货跌价准备的關鍵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上述问题(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2019年增加,主要由于因市场环境以及公司销售渠道变化,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

1、受2020年疫情影响,公司自有门店以及经销商门店业绩经营不佳,部分经销商退出经营,公司自有门店部分门店、公司往年存留过期的库存等途径进行存货的报废毁损,导致存货跌价计提增加,具体原因包括:一是因疫情影响,公司自有门店业绩经营不佳,部分门店业绩经营不善,导致零售业务整体的销售费用较2019年增加,同等销量下销售下降,2020年存货可变现净值较2019年降低;另一方面,因疫情影响线下服装零售业务的冲击,公司不得不加大打折折扣力度,薄利多销维持现金流,因此预计销售价格本年较2019年也有所降低。

2、公司通过门店及经销商消化的存货数量有限,针对5%以上库龄的库存存货,公司在2020年进行了低价的批量处置,以回笼资金减少库存压力。同时,因公司自有出售自有仓库的计划,面临清理大量库存的压力,公司已确定和某客户开展合作,通过线上直播平台等途径低价处理公司库存,因此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处理大量存货的压力,导致往年存货的销售渠道发生变化,存货预计可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今年存货的跌价计提较2019年增加。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库存的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已考虑了各款号产品的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具体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如下:

1、公司库存商品的可观测的市场价格的最佳估计数的计算方法:
(1)针对2014年-2016年度,属于超旧款式,参考公司2020当年处理残次品的销售价格(约每件售价10元)作为残次品可参考价格的最佳估计数;针对2010年及2010年以前款式由于面料氧化程度严重,因此全额计提;针对

(2)针对2020年发售后销售且属于2017年及以后年份的款式,将2020年度各款号的平均销售均价作为可观测的市场价格的最佳估计数,在此基础上考虑上述因素以及相关销售费用的影响,后得出各款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3)针对2020年末未发生销售且属于2017年及以后的款式,其后于年度出售的可能性下降,但未发生销售仍存在较后期促进销售的可能性,因此,以(标准价/吊牌价)的一定折扣(2020年预计计提吊牌价的5折出售,2019年预期折扣折出售,2018年预期折扣折出售及2017年预期折扣折出售)作为可参考价格的最佳估计数。

2、在市场价格的最佳估计数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服装款式新颖性:主要由款式的设计年份决定,年份越晚新颖程度越高,越容易销售,历史销售情况越好,存货变现速度越快;

(2)属于2016年及以前款式且后期几乎未发生销售的,特别是割舍、断码等特殊品牌导致的丢失仓储、残次存货等情况时,公司与其他存货区单独归集管理的情况,该类存货可变现性大幅下降。
(3)影响可变现净值的因素,量化计算如下:
(1)影响的存货销售情况参考2020年度整年的销售情况,以2020年度整体销售数量乘以期初余额与本年增加存货数量的合计金额作为销售价格为销售值;

(1)服装款式新颖性:主要由款式的设计年份决定,年份越晚新颖程度越高,越容易销售,历史销售情况越好,存货变现速度越快;

(2)属于2016年及以前款式且后期几乎未发生销售的,特别是割舍、断码等特殊品牌导致的丢失仓储、残次存货等情况时,公司与其他存货区单独归集管理的情况,该类存货可变现性大幅下降。
(3)影响可变现净值的因素,量化计算如下:
(1)影响的存货销售情况参考2020年度整年的销售情况,以2020年度整体销售数量乘以期初余额与本年增加存货数量的合计金额作为销售价格为销售值;

(2)综合经营影响因素计算比例:用2020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除以营业收入得出各款的综合销售成本比例。

(3)综合经营费用影响因素计算比例:用2018-2020年度平均销售费用除以平均营业收入得出销售费用比例。

3、在市场价格的最佳估计数的基础上,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的量化指标,最终确定公司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4、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成本的差异,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的太平鸟、森马、七匹服装等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公司相同,均为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出售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转回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相应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无转回的跌价准备,转回的跌价准备为以前年度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报告期进行了销售,需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存货-原值借方冲回。

四、标的公司对你的应付账款的说明
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包括了标的公司未与母公司合并核算的所有资产科目,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持有待售负债期末账面价值包括了标的公司未与母公司合并核算的所有负债科目,而标的公司对你的应付款项已在合并抵消过程中抵消干净,因此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与标的公司的应付款项金额之间不存在勾稽关系。

五、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债务免息的应付人款项4,130,935.43元由标的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按期向标的公司转让让与成为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偿还义务,各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或资产处置所得归标的公司。”

截止2020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尚持有存货579万元,3处房产市场价值约1,000万元,相应的应收账款380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约1,300万元。标的资产可以处置上述可变现资产以及后续经营所得在支付必要的运营成本之后的净现金流量还款的后续。

截至问询回复日,上市公司已归还约1,300万元。

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债务豁免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公司认为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和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存货历史数据和后期销售情况,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4)执行存货盘存程序,确认存货数量及仓储状况;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评价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以前年度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合理性;

(7)评价管理层于2020年12月31日对存货跌价准备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不合理的。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时点与金额无异常,报告期内公司转回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相应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无异常。

【问题】请披露,2020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609.24万元,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72.00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欠款方名称分布、核销后,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81.5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720.87万元,其中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121.02万元,转回304.50万元。你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以内以内计提,1至2年内计提4%,2至3年内计提6%,3年以上计提10%。

请你说:
(1)说明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原因,结合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尚在诉讼中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上述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或调节当期/后期利润的情形;

(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恰当,2020年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
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两个欠款方为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分别为2015年、2018年开始发生欠款,因2020年疫情影响,多数经销商无法在6月遵守你公司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算,因此你公司自半年开始组织欠款经销商签订债权债务及还款计划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避免损失,但两位经销商多次拒绝签订相关协议及还款,因此公司已解除两位经销商的经销协议,并提起诉讼。

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是考虑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包括客户的还款意愿以及偿债能力,即使你公司胜诉,也不代表公司能全部收回应收账款,因此,该事项尚在诉讼中的事实,只是公司考虑计提坏账准备中的一个因素,并不影响公司对该款项未来可收回性和对方偿债能力的判断,不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调节当期/后期利润的情形。

二、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历史率为基础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非公司自行主观制定的一统比例,而是与公司各账龄组合历年回款情况的客观反映,因此是合理恰当的。2020年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没有发生转回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均符合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步森股份与行业内公司的预期损失率的比较如下:

账龄	行业	太平鸟	森马	七匹	利源	福成
1年以内	0%	0%	1-5%	0%	0%	0%
1-2年	0%	20%	20%	20%	0%	10%
2-3年	0%	10%	10%	10%	0%	30%
3年以上	96%	100%	100%	100%	100%	100-100%

通过上表分析,步森股份的预期损失率符合行业惯例。

三、审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了解和测试,评价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

测试账龄分析的准确性;

(3)抽取样本检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4)检查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在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

(5)评价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与上期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比较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公司与其有无差别,如在差异之间差异的合理性;

(7)将应收账款明细表中的欠款方名称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识别应收账款中属于关联方的欠款;

(8)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对相关事项尚在诉讼中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解释理由充分,未发现上述应收账款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调节当期/后期利润的情形。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恰当,2020年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发生转回的情况。

【问题】2019年8月法院受理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意”)、你公司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请求判令天马股份偿还2,500.00万元借款、逾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你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末,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你公司将该项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1,753.84万元,并以此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5月,法院判决你公司对前述借款本金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你公司已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2020年末,你公司截至2019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重估并按最新进展增加计提2,391.48万元,合计预计负债4,145.32万元。

你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以下简称《5号适用意见》)规定的视为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但至今你公司未按照《5号适用意见》履行公开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说:
(1)说明截至问询日本案审理的进展情况(如有);

(2)详细说明2019、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计提科目、金额是否准确、谨慎;

(3)依照《5号适用意见》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理由,在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前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理,请中介机构对你公司是否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问询日本案审理的进展情况
1、说明截至问询日本案审理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

“本院认为,本案于2017年9月7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年4月26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项收款账户中。因此,本案涉及经济犯罪嫌疑事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依法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综上,本案《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201,800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还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403,600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201,800元),由本院分别退还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2019、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1、2019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截至2019年末,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九民纪要》,以及对公司于该案件中赔偿责任的分析,管理层结合律师意见认为,深圳汇能未尽到审查义务,在明知步森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签订《借款合同》,要求步森股份提供对外担保,提供应具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文件,存在过错;步森股份在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在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借款合同》,亦存在过错。因此,公司可能对债务人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债务的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1,753.84万元(即预计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债务分务的二分之一),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以及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转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还借款本金	25,000,000.00	借款合同约定
待偿还利息(按24%利率从2017年9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076,712.33	借款合同2007年7月24日“94”第96条
以上小计	35,076,712.33	待偿还本金和截至2019年底应计提利息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17,538,356.16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

2、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2020年5月,法院判决你公司对前述借款本金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2020年末,你公司截至2019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重估并按最新进展增加计提2,391.48万元,合计预计负债4,145.32万元。

你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以下简称《5号适用意见》)规定的视为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但至今你公司未按照《5号适用意见》履行公开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说:
(1)说明截至问询日本案审理的进展情况(如有);

(2)详细说明2019、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计提科目、金额是否准确、谨慎;

(3)依照《5号适用意见》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理由,在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前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理,请中介机构对你公司是否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问询日本案审理的进展情况
1、说明截至问询日本案审理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

“本院认为,本案于2017年9月7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年4月26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项收款账户中。因此,本案涉及经济犯罪嫌疑事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依法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综上,本案《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201,800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还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403,600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201,800元),由本院分别退还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2019、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截至2019年末,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九民纪要》,以及对公司于该案件中赔偿责任的分析,管理层结合律师意见认为,深圳汇能未尽到审查义务,在明知步森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签订《借款合同》,要求步森股份提供对外担保,提供应具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文件,存在过错;步森股份在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在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借款合同》,亦存在过错。因此,公司可能对债务人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债务的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1,753.84万元(即预计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债务分务的二分之一),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以及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转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还借款本金	25,000,000.00	借款合同约定
待偿还利息(按24%利率从2017年9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076,712.33	借款合同2007年7月24日“94”第96条
以上小计	35,076,712.33	待偿还本金和截至2019年底应计提利息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17,538,356.16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

2、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2020年5月,法院判决你公司对前述借款本金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尚未进行审理,因此2020年末,你公司按照法院一审判决,对截至2019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重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还借款本金	25,000,000.00	借款合同约定
待偿还利息(按24%利率从2017年9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076,712.33	借款合同2007年7月24日“94”第96条
以上小计	35,076,712.33	待偿还本金和截至2019年底应计提利息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17,538,356.16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

因此计提预计负债2,391.48万元,合计预计负债1,145.32万元。你公司认为在2019年年报出表时,根据当时案件进展及律师意见,你公司对汇能融和汇能佳均以计提预计负债不能清偿债务的20%之一作为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计提科目、金额准确、谨慎。2020年,汇能融一审判决,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准确、谨慎。

三、公司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说明

1、法律依据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规定,“担保责任承担主体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且违规担保行为持续、担保责任的消灭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违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同意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风险隐患已经解除。”(二)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违规担保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或你已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该日起,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担保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处罚),相关信息及时及披露;”

(三)认定理由
首先,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0号),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随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违规担保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其次,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如上所述。(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担保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3)公司按规定纠正错误,并及时披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中介机构意见
步森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中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前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四、审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或编制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应付款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详细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及内部法律顾问讨论该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公司聘请的独立法律顾问获取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说明及其意见,并向经办律师发送询证;

(3)审阅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与了了解的诉讼案件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关注该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认;

(5)评价管理层于年末对预计负债的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计提科目、金额准确、谨慎。

【问题】年报显示,2020年你公司营业外收入-诉讼费用为3,161,600元,2019年营业外收入-诉讼费用为0,414,300元,均预计负债转回,请你说你公司具体诉讼案件情况及进展等,说明最近两年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提及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的同类型诉讼案件在不同年度所采用的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前期过度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预计负债期初余额、转回时间、金额准确等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一、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计算过程
截至2019年末,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九民纪要》,以及对公司于该案件中赔偿责任的分析,管理层结合律师意见认为,深圳汇能未尽到审查义务,在明知步森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签订《借款合同》,要求步森股份提供对外担保,提供应具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文件,存在过错;步森股份在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在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借款合同》,亦存在过错。因此,公司可能对债务人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债务的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1,753.84万元(即预计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债务分务的二分之一),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以及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转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还借款本金	25,000,000.00	借款合同约定
待偿还利息(按24%利率从2017年9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076,712.33	借款合同2007年7月24日“94”第96条
以上小计	35,076,712.33	待偿还本金和截至2019年底应计提利息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17,538,356.16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

2、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2020年5月,法院判决你公司对前述借款本金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尚未进行审理,因此2020年末,你公司按照法院一审判决,对截至2019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重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还借款本金	25,000,000.00	借款合同约定
待偿还利息(按24%利率从2017年9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076,712.33	借款合同2007年7月24日“94”第96条
以上小计	35,076,712.33	待偿还本金和截至2019年底应计提利息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扣除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17,538,356.16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

因此计提预计负债2,391.48万元,合计预计负债1,145.32万元。你公司认为在2019年年报出表时,根据当时案件进展及律师意见,你公司对汇能融和汇能佳均以计提预计负债不能清偿债务的20%之一作为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计提科目、金额准确、谨慎。2020年,汇能融一审判决,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准确、谨慎。

三、公司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说明